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業務發展史的重要發展概要：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dicskin正式成立，在中環中心(位於德成大廈12樓)開始提供治療皮膚病／問題治療及改善我們客戶外觀等服務Medicskin推出自家的護膚產品(Medicskin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美白霜等產品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總樓面面積由1,690平方呎擴展至超過2,000平方呎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擴展至包括油性皮膚使用的潔面液及爽膚水、眼霜、晚霜及防曬霜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2,000多平方呎擴展至超過2,800平方呎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林醫生加入本集團引入三種不同的晚霜，進一步擴大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2,800多平方呎進一步擴大至超過3,300平方呎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劉醫生及司徒醫生加入本集團Medicski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於新界經營沙田中心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二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進一步擴展至超過4,500平方呎，包括本集團倉儲及後勤辦事處營運面積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1年
 - 蔡醫生及吳醫生加入本集團
 - Medicski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配備設施的診症室，為期約一年，用作經營我們在九龍的佐敦中心
- 2012年
 - 結束佐敦中心並在尖沙咀海洋中心開設尖沙咀中心（總樓面面積約3,624平方呎）
 - Medicskin中心佔據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平方呎
- 2013年
 - Medicskin中心的開放時間由一週約43個小時延長至一週約50個小時（中環中心）及57個小時（尖沙咀中心）
- 2014年
 - 結束沙田中心，目的是整固我們在香港黃金地段的業務並更有效分配人力及其他資源
 - 租賃中環德成大廈10樓一個新單位後，Medicskin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8,000多平方呎擴展至超過9,000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skin中心（包括後勤辦事處）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平方呎，而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我們六位醫生及一隊超過50名輔助人員的團隊（包括醫生助理及客戶關係主任）。我們擁有超過50台療程設備，而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現包括約20種各式產品。

我們的企業歷史

*Medicskin*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dicskin乃於2000年7月12日由江醫生以「Skin-Medic.com Limited」的名稱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0% Medicskin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直接擁有，而其餘50%則由Topline以信託形式為江醫生持有。

2002年1月30日，根據Medicskin日期為2002年1月18日的一項特別決議案，Medicskin的名稱改為「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

2012年6月8日，9,998股Medicskin股份配發予Multiple Profit，代價為9,998港元。同日，Topline持有的一股Medicskin股份及江醫生持有的一股Medicskin股份分別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Multiple Profit。因此，Medicskin乃由Multiple Profit直接完全擁有，而當時Multiple Profit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對林醫生的獎勵安排

2012年8月20日，江醫生、林醫生、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獎勵安排(「獎勵安排」)(於2014年6月28日修訂及重訂)。據董事告知，獎勵安排旨在獎勵林醫生對Medicskin的貢獻，並挽留彼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根據獎勵安排的條款：

- (i) 考慮到林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於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五年期限(「5年期」)內對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林醫生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Tally Scholar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最多5%(「5%股份權利」，於5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i) 江醫生應向林醫生提供不具追索權的悉數融資(「融資」)，供其於下列時間框架內按經公平原則釐定的協定價格收購5%股份權利：
 - (a)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5年期內的第一個2年期結束(「第一個2年期」，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
 - (b)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本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上市或第一個2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第一個2年期週年結束(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及
 - (c)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或本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5年期完成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5年期結束(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

「協定價格」指(i)倘購買乃於上市前作出，則Tally Scholar或本公司每1%的股本為800,000港元；及(ii)倘購買乃於上市時或之後作出，則為本公司股份於作出購買的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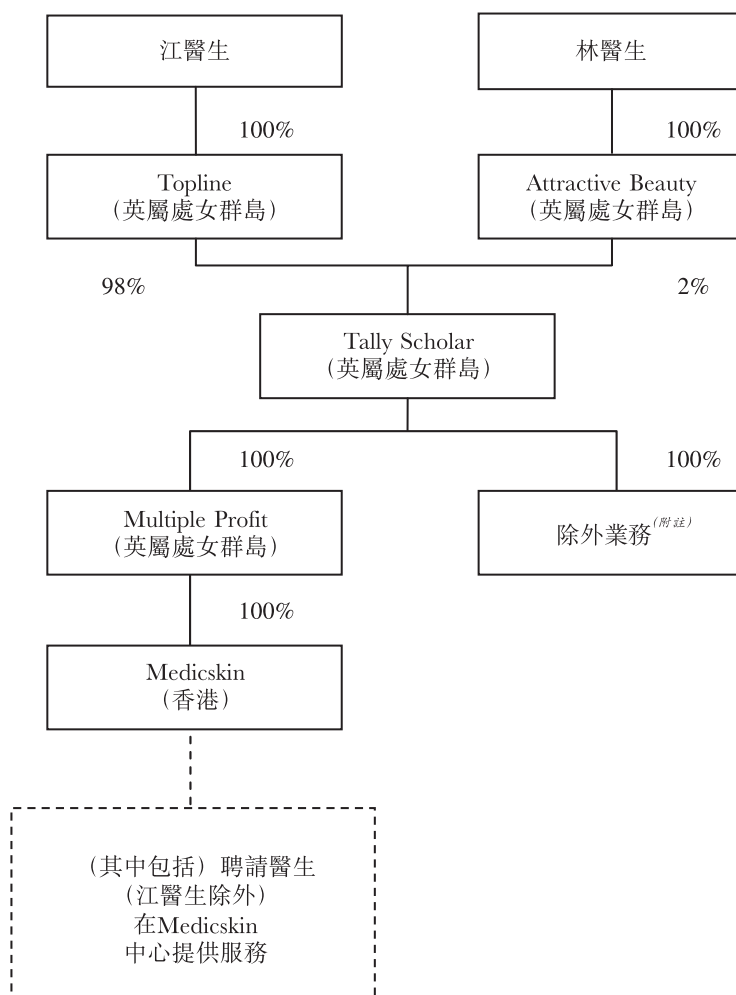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i) 倘林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於五年期限內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向Medicskin提供服務，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比例(林醫生因服務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按原始代價(即「協定價格」)轉讓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金額相當於轉讓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的股份的代價)亦將歸還予江醫生。

根據獎勵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已發行或轉讓予Attractive Beauty，而其額外的2%則可能會於五年期的餘下時間，按林醫生在該期間延續的合作協議，由Topline轉讓予Attractive Beauty。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除外業務包括：

1. Beauty Wallflow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麗泰的100%已發行股本；
2. 麗泰主要從事買賣護膚產品(包括印有其商標如「Facematter」或「FACEMATTER Switzerland」的產品)業務，已於2014年11月(即上市前)停止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商標乃以麗泰的名義註冊。據董事所了解，儘管麗泰於上市前不會經營任何業務，但該等商標仍會繼續以麗泰的名義註冊；
3. Famous Greate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Facematter的100%已發行股本；
4. Facematter，主要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自2013年11月30日起終止經營任何業務；
5. Honest Achiev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暗瘡治療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及
6. 暗瘡治療中心，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下文概述除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基於各自的經審核／管理賬目)。

	收益		溢利(虧損)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eauty								
Wallflower	—	—	(6)	(6)	(6)	(6)	—	—
麗泰	1,965	1,794	(173)	(786)	(173)	(786)	(236)	40
Famous Greatest	—	—	(15)	(6)	(15)	(6)	—	—
Facematter	3,466	2,215	534	53	850	350	73	332
Honest Achieve	—	—	(14)	(8)	(14)	(8)	—	—
暗瘡治療中心 ...	—	—	(6)	(4)	(6)	(4)	—	—
總計	5,431	4,009	320	(757)	636	(460)	(163)	372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成立受管理業務並簽訂合作協議

- (a) 我們每位醫生於2014年4月1日起終止其與Medicskin訂立的聘用協議（江醫生除外，彼於2014年4月1日前並無與Medicskin訂立任何聘用協議）。
- (b) 2014年4月1日，我們每位醫生（江醫生除外，彼於2014年4月1日前擁有一家受管理業務）已成立其獨資企業開展受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
- (c) Medicskin分別與我們每位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而所有合作協議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有關合作協議的理由及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即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此股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轉讓予Topline。

3. 以林醫生所佔Tally Scholar的權益交換本公司權益

- (a) 2014年7月12日，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以代價1.00港元向Topline轉讓其所佔全部Tally Scholar股權（即2% Tally Scholar權益）。
- (b) 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另外99股股份，該等股份其中97股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兩股則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
- (c) 上述以Attractive Beauty所佔的Tally Scholar股份交換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訂立的獎勵安排條款進行。

4. Multiple Profit全部股權由Tally Scholar轉讓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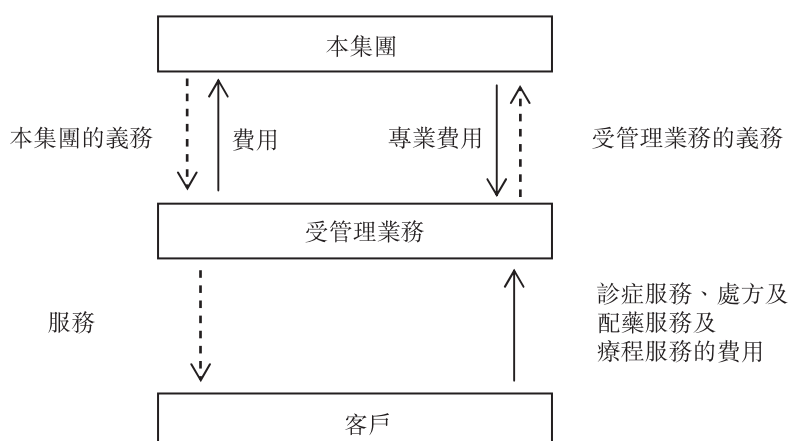
- (a) 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Multipl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上述轉讓完成後，Multiple Profi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cski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Topline及Attractive Beauty分別擁有98%及2%。

上述重組已順利及合法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外，Tally Scholar、Beauty Wallflower、Famous Greatest、Honest Achieve、麗泰、Facematter及暗瘡治療中心已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會分散本集團對由註冊醫生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專注。

合作協議

2014年4月1日前，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由Medicskin直接經營，而Medicskin直接聘用我們醫生提供服務（江醫生除外，彼為我們創辦人，而非Medicskin的僱員）。Medicskin已與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另一方面，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下圖載列本集團、受管理業務及客戶之間經濟利益流的情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們的醫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江醫生除外，彼並非本集團僱員），而成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並開始根據合作協議透過各自的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提供服務。

因此，我們的醫生不再向我們收取薪金，但會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向我們收取專業費用。專業費用相等於其先前根據其與Medicskin簽訂的原聘用協議（江醫生於2014年4月1日之前並無訂立任何聘用協議則除外）有權收取者。作為回報，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履行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其中包括按訂立合作協議前於服務時間內繼續專門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5)醫生受管理業務的義務」）。

另一方面，作為Medicskin履行其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其中包括授出許可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1)授出許可」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2)提供服務」）的代價，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應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當於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的所有受管理業務的收益。根據有關安排，Medicskin應有權收取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有關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所有受管理業務收益，猶如我們直接透過醫生根據其在訂立合作協議前與我們訂立的原聘用協議（江醫生除外）提供服務一樣。誠如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4)向我們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及我們的費用」所載，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亦管理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的所有收益的現金收據，從而確保受管理業務將會兌付服務費。

訂立合作協議乃重組的第一步。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香港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由《診療所條例》規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由作為有限公司Medicskin的僱員的醫生進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如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有關醫生及診療所的規例－《診療所條例》」一節所載，資深大律師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如《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等有關因素），Medicskin中心並不屬於《診療所條例》的註冊規定範圍內，而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醫療服務在Medicskin中心以有限公司形式進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

資深大律師在達致有關本集團符合《診療所條例》（儘管所有Medicskin中心均沒有註冊）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Medicskin中心的醫療療程及服務乃由屬於註冊醫生的醫生在私人診療室進行，因此，Medicskin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可屬於其中一項法定豁免範圍，在「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

然而，資深大律師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有關受僱於有限公司Medicskin的醫生（而非作為獨資經營或合夥企業執業）不被視為「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Medicskin中心可能不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導致該項不確定性的原因可能是在制定《診療所條例》時，立法機關未曾想過會出現既不是個人獨資企業，也不是合夥企業（兩種情況均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的第三種醫療服務供應商架構（僅由註冊醫生組成）。

董事經考慮資深大律師有關上述《診療所條例》的模稜兩可情況的法律意見後認為，透過由我們的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即本集團重組後的架構）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進行Medicskin中心的醫療服務屬審慎做法。此舉可透過訂立合作協議達成，據此，Medicskin中心的服務將透過我們的醫生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由醫生提供，因此可消除上文所論述有關使用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以外的公司實體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資深大律師確認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將繼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此外，訂立合作協議賦予本集對其業務大致上相同的權利，猶如本集團業務流程及本集團營運的經濟方面的實質內容並無實質變動，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報酬及對經營業務的控制訂立合作協議後大致上維持不變。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Medicskin則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

(1) 授出許可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向受管理業務授出可使用專利商標名（包括商標）以及專利權的非獨家許可，僅作在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的業務之用。此外，受管理業務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推行任何行動方針令商標可能易於聲譽受損或以令商標所承載的商譽及聲譽受到損害的方式使用商標。

(2) 提供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向受管理業務提供一系列管理及行政服務，旨在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Medicskin中心提供經翻新的場所以及所需的維修及保養；
- (ii) 隨時提供所需的醫療設備、裝置及家俱以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適當保養有關醫療設備；
- (iii) 採購足量的適用藥物及護膚產品、任何其他相關產品及耗材，並保存相關的庫存記錄；
- (iv) 提供醫務人員及輔助醫務人員（不包括註冊醫生），以協助提供服務；
- (v) 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包括收取來自服務的費用及定期將其存入銀行以及安排受管理業務的票據結算；
- (vi) 提供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包括編製賬冊及賬目以及提供一般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支援；
- (vii) 持續研究及檢討與服務有關的潛在發展及規定、一般醫療費用水平以及有關收費；及
- (viii) 安排醫生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年期

由於江醫生的合作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期受創業板上市規則限制為三年。由於我們的醫生在Medicskin中心進行的醫療實踐在本質上類似於一種僱主／僱員關係，故其他五名醫生的合作協議年期相當於原聘用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的剩餘年期。其他醫生的原聘用協議的完整年期均為五年，惟受各訂約方終止相關聘用協議的權利所規限。本集團認為，為期五年的建議服務年期就我們業務的穩定及持續經營而言乃屬合理恰當。Medicskin或相關醫生可藉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曆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相關合作協議。並無條文對合作協議的續期或以其他方式對此施加有關限制作出規定。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年限（經計及相關醫生的原聘用協議的年期）及各訂約方藉事先通知終止合作協議的權利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

在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7) 終止」一節所載終止條款的規限下，各醫生、其受管理業務及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年期如下：

對手方	年期	餘下年期 (相等於各自 的原聘用協議 (江醫生除外) 於2014年4月1日 的剩餘年期)
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3年
林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3年5個月
劉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1年
A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年4個月
B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5月14日 (包括首尾兩日)	2年1.5個月
C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1年1個月

(4) 向我們醫生支付的專業費用及我們的費用

於2014年4月1日前，我們的每位醫生(江醫生除外)與Medicskin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按月獲付固定薪金及每月分成。每月分成乃參考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額(包括從提供療程服務時銷售的預付療程方案確認的收益)計算。當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值，經扣減療程中所用的有關消耗品成本後，超出金額乘以某一百分比，以計算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醫生的一般薪酬組合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釐定。除該薪酬外，我們的醫生亦有權享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

截至2014年4月1日，合作協議生效及我們醫生的聘用協議終止。自該日起，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就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金額相當於其先前根據其原聘用協議有權收取者，而江醫生則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每月專業費用(基於經參考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直接向客戶收取的收益額計算的每月130,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以及每月分成)。江醫生合作協議的詳情亦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我們的醫生亦有權享有我們酌情支付的年終獎勵費用。

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等於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就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及療程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Medicskin有權擁有受管理業務從客戶收取的相關費用。董事相信，該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於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所有款項，猶如本集團正在經營醫療業務，並有助我們的醫生有權就彼等於受管理業務中提供服務進行收費，猶如其原聘用協議並無終止。

(5) 醫生受管理業務的義務

於合作協議期內，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在Medicskin中心以外任何地方提供任何服務，惟取得Medicskin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此外，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就Medicskin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接受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服務。我們的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須(其中包括)：

- (i) 於服務時間內在Medicskin不時釐定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或就江醫生及林醫生而言，於其各自的合作協議中所載或彼等不時與Medicskin協定的服務時間)；

- (ii) 一直忠誠於受管理業務，並盡可能維持受管理業務的專業標準及聲譽；
- (iii) 盡最大努力全力發展受管理業務，並透過堅持不懈地行使專業醫療知識及技巧保護受管理業務的商譽，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iv) 與Medicskin及參與受管理業務營運的其他各方合作，以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醫療保健；
- (v) 自費向有信譽的保險公司投購職業責任保險，使其因專業疏忽可獲得保險保障；及
- (vi) 不就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的資產產生任何債務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前提是設立產權負擔的限制不得涵蓋至根據合作協議受管理業務收取的專業費用。

(6) 獨家委聘Medicskin

於合作協議期內，我們的醫生及受管理業務各自不得委聘任何實體／人士 (Medicskin除外)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7) 終止

於合作協議期內，發生以下事件或出現以下情形時，Medicskin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合作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其中包括：(i)醫生違反合作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ii)醫生涉及任何不當行為 (例如 (其中包括) 被發現有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履行職責時存在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疏忽)；及(iii)醫生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取消作為註冊醫生的從業資格。

於發生以下事件或出現以下情形時，其中包括Medicskin嚴重或持續違反合作協議的條款 (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其條款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或向彼等支付根據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江醫生及林醫生有權單方面終止彼等各自的合作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倘江醫生不再為Medicskin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Medicskin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林醫生有權終止其合作協議。

(8) 限制性契約及保密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作協議終止後，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從事以下行為（其中包括）：(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一年期間遊說或誘使或試圖遊說或誘使任何屬於Medicskin高級人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離開Medicskin；(i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與Medicskin及／或Medicskin中心構成競爭的醫療服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十八個月期間為身為Medicskin及／或Medicskin中心的客戶的任何人士提供專業建議、會診、為其開處方或治療。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應於合作協議期內及合作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客戶資料。

(9) Medicskin作出的其他承諾

由於Medicskin因重組而終止相關醫生的原聘用協議並訂立合作協議，Medicskin承諾應要求向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支付及償付受管理業務所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醫生在整個合作協議期限內因其身份由Medicskin僱員變為獨營企業主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負債；
- (ii) 存置受管理業務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 (iii) 為受管理業務尋求一般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服務；
- (iv) 為受管理業務編製稅務備案及稅務申報文件；
- (v) 因Medicskin或其任何代理、僱員在受管理業務營運的非醫療方面的任何疏忽或違約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vi) Medicskin延遲支付任何上述金額，或因其抗辯任何相關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引致受管理業務遭受的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

重組後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僅將各醫生(江醫生除外)的身份由本集團的「僱員」變為「合作夥伴」，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自業務產生回報)的能力，故此舉不會顯著改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不會改變賦予本集團按下列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營運能力的實質性權利及權力：

(1) 本集團業務流程實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流程的實質控制權仍歸屬於Medicskin，乃由於合作協議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文大致反映我們所有醫生原聘用協議的條文(惟江醫生與本集團於重組前並無僱用協議除外)：

- (i) 醫生的義務(例如Medicskin持續有酌情權利釐定所有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的服務時間及不時提供服務的Medicskin中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5)醫生受管理業務的義務」一節；
- (ii) Medicskin終止合作協議的權利，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7)終止」一節；及
- (iii) 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的限制性契約及保密義務，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8)限制性契約及保密」一節。

合作協議的有關條文旨在確保合作協議將授予本集團對我們醫生及Medicskin中心的業務流程與我們醫生(惟江醫生除外)原聘用協議程度大致相同的控制權。合作協議亦確保，醫生於合作協議期間僅可透過與Medicskin合作涉足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此外，提供服

務所需的一切醫療設備、藥物、護膚產品及其他人員繼續由Medicskin擁有／僱用及管理。因此，訂立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有關我們醫生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實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方面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由於下列原因，訂立合作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經營的經濟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繼續有權收取客戶就服務支付的所有費用，乃因受管理業務應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必須相等於受管理業務自客戶收取的所有相關費用；
- (ii)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中心收入的控制及管理權仍透過Medicskin的現金管理服务歸屬於Medicskin；及
- (iii) 除江醫生並非Medicskin的僱員外，醫生根據合作協議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的計算公式已予釐定，有關金額與根據其與Medicskin的原聘用協議有權收取者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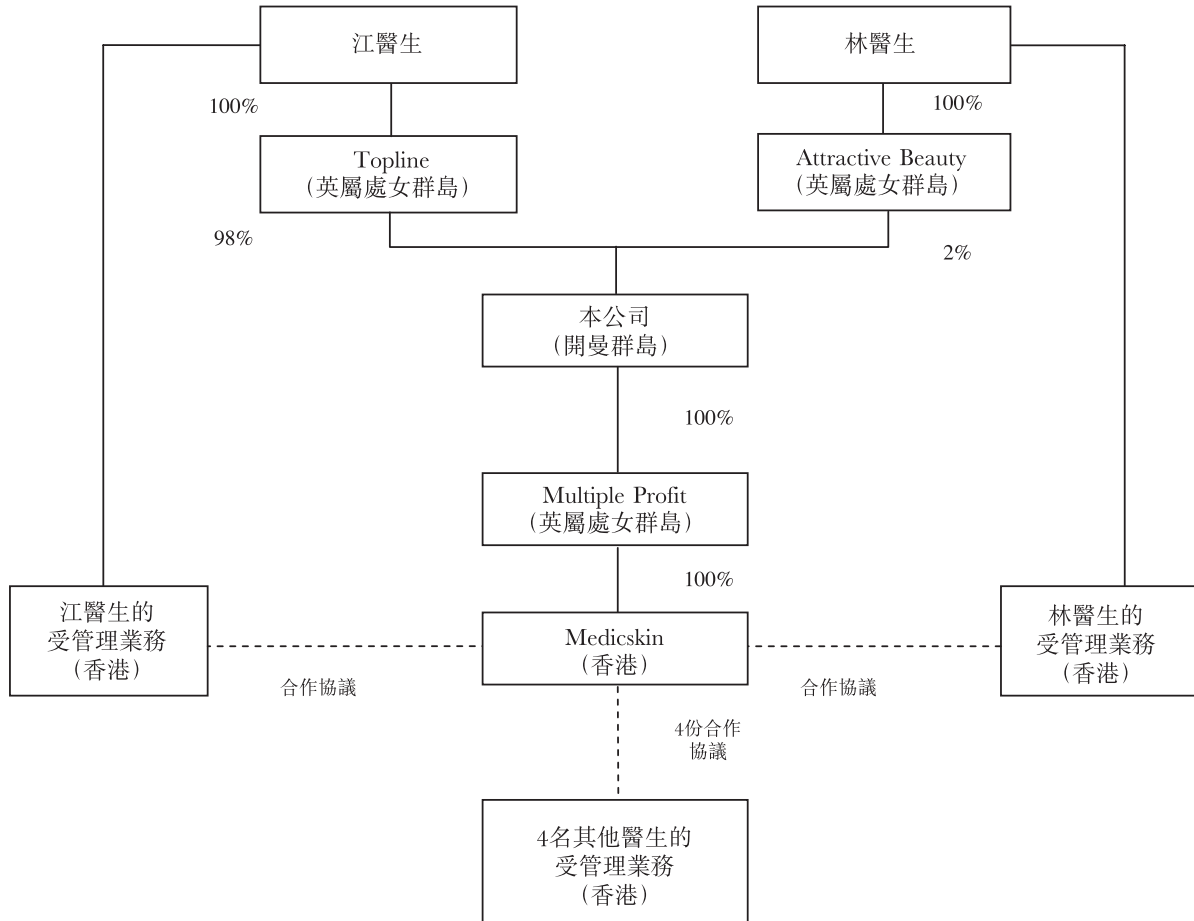
因此，儘管受管理業務的業績並無直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原因是受管理業務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2014年4月1日）後的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繼續照常開展業務。

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們與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為其提供服務包括許可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採購必要的藥品及醫療用品，提供醫生助理及其他行政人員等支援人員及提供經營場所及設備等，而我們的醫生則會向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根據合作協議的安排，我們能夠收取由客戶支付的費用，猶如我們正直接進行受管理業務。我們董事將已透過在Medicskin中心營業的受管理業務獲得我們醫生服務的客戶視為我們的最終客戶。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後及於上市時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根據獎勵安排，Topline (由江醫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8月31日將其於本公司的1%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緊隨此項轉讓後，本公司由 Topline 及 Attractive Beauty 分別按 97% 及 3% 的比例擁有。

繼上述 Topline 所佔本公司的 1% 已發行股本權益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上市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的 25% 已發行股本，而江醫生及林醫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攤薄至 72.50% 及 2.50%。

上市時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並無計入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如下圖所示：

